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91 號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

第 九 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或其遺族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屬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項退撫基金免課稅捐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